偷菜允賠錢私了 警涉處理不當

老闆娘心軟放生舊拍檔 警列「糾紛」稱非刑事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荃灣河背街一菜檔過去半年頻被偷走供應商送來的蔬菜，老闆娘特出資請人監視，昨凌晨果發現有人配備客貨車偷走多箱總值2千多元蔬菜，於是暗中報警抓人，老闆娘趕至發覺偷菜賊原來是舊拍檔，最後疑經不起對方哀求，表示願意簽下20萬元欠單、傾盡身上現金、金錶及名下客貨車「牌簿」作抵押及賠償，調查警員遂列作「糾紛」處理。但事件卻引起旁觀市民質疑警員處事不當，因偷竊屬刑事案，人贓並獲是否能夠「私了」(私下解決) 作罷。

半年頻被偷 老闆聘人監視

據悉，現場菜檔每日凌晨獲供應商將所訂購蔬果送來暫放店外候取，但去年底開始，工人多次發覺送來的蔬果部分不翼而飛，其中以貴價的菇類佔多數，連番被偷損失達10多萬元。為免再蒙受損失，負責人遂僱人提早上班監視，實行守株待兔。

昨凌晨4時許，一輛客貨車在菜檔外出現，一名男子落車搬蔬菜上車，監視工人馬上報警及通知負責人，警員趕至當場將懷疑偷菜賊人贓並獲。

一度被擒32歲姓李男子，其後被趕至老闆娘認出是舊拍檔，疑在對方苦苦哀求，並答應賠償下，老闆娘終心軟。有人當場交出3萬元現金、一隻金錶、簽下20萬元欠單，並留下客貨車的牌簿，老闆娘最終以雙方「份屬拍檔」，表明不予追究。調查的警員遂將案列作生意糾紛處理。

資深警官：應阻雙方私下解決

不過，盜竊乃刑事罪行，是否可用錢「私了」，令在場旁觀者質疑。有資深警官表示，此事警員處理不當，因為無論雙方是否有生意糾紛，案件涉及刑事，警員應阻止涉事雙方私下解決。且賠償金額明顯高於今次損失，或是暗示有人承認已不止一次偷菜，或是有人趁機勒索，警員應將被捕疑犯帶返警署深入調查，再作決定。

警察公共關係科昨日就事件書面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警方昨日(9日)凌晨4時18分接獲一名姓文男子報案，指其於荃灣河背街的店舖疑被人偷竊財物。警員到場了解時，報案人聲稱與涉案姓李男子為生意夥伴，他準備開舖時發覺涉案男子將舖外多箱蔬菜搬上其客貨車，報案人遂向涉案男子取回拖欠的貨款，但該名男子拒絕，報案人於是報警。其後，雙方就拖欠貨款問題和解，並同意在警員記事冊簽署作實。警員經調查後相信事件不涉刑事成份，其間亦無拘捕任何人士，遂將案件列作糾紛。

警方會就警員處理案件的手法展開調查，如證實警員未有按既定程序處理案件，定會嚴正處理。

■警員檢視被疑人搬上客貨車的貨物。

■警員在河背街報稱發生偷菜事件的菜檔調查。

■一度被指涉嫌偷竊菜檔的男子助警調查。

霍英東後人爭產「戰火」或重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故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後人爭產案，與訟各方商討和解出現阻滯，涉及64億元的遺產爭奪戰可能重燃，長房三子震宇指胞兄震寰隱瞞一項股份轉讓安排，令長房所有子女未能均分價值數十億元南沙發展計劃的25%權益，震宇昨日要求法庭恢復審理其罷免震寰出任遺產執行人的申請。高院法官潘兆初昨日排期今年10月28日起，為期5天處理震宇的重開案件申請，若申請被接納才再審理罷免申請，震宇指震寰參與遺產管理的同時又爭奪部分遺產，存在利益衝突，要求法庭毋須傳召證供，便直接判震寰敗訴。

指兄瞞南沙項目股份轉讓

代表震宇的資深大律師潘松輝表示，南沙發展計劃由霍英東於1989年展開，項目估計數十億元。1997年6月，長房3名兒子震霆、震寰及震宇在董事會上達成決議，霍英東家族旗艦公司霍興業堂置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有榮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即一股）番禺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以象徵式一元轉讓予霍英東基金有限公司，由於番禺發展間接持有南沙發展計劃的全部權益，故有榮持有的一股，相等於南沙發展計劃25%權益。根據爭產案和解協議，長房子女會成立新公司去接收遺產。

指回購一事僅父及震寰知道

潘指震寰於1997年6月亦代表霍英東基金簽署了一份文件，列明有榮有權行使回購權，行使期限於2007年6月到期，但回購一事只有霍英東及震寰知道，震宇及震霆並不知情，潘指和解協議中與訟各方協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實及追查遺產的數目及下落時，揭發震寰沒有披露有榮可以行使回購權。

代表震寰的資深大律師馮柏棟反對重開案件，指回購權於2007年已屆滿，有榮並沒有行使，不屬於和解協議中要披露部分，他又批評震宇昨晨才提出此申請，大家事前不知情，恍如偷襲，他續指部分遺產已經根據和解協議作出分配，與訟各方及律師過去8個月不斷埋頭苦幹，尚有4個重要範圍未達成共識，希望法官再給予時間大家完備及落實執行和解協議。

其他被列為答辯人的霍家成員均有派律師出席聆訊，包括另一名遺產執行人霍英東的胞妹霍慕勤，她反對重開案件，長房長女麗萍不反對，次女麗娜甚至支持震宇的申請。

洋婦產後抑鬱 匯豐宿舍跳樓亡

■跑馬地箕璉坊墮樓洋女送院搶救。

■警方在箕璉坊洋女墮樓現場調查。 記者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跑馬地箕璉坊匯豐銀行高級職員宿舍昨晨發生有人墮樓身亡事件。一名幾個月前再為人母外籍婦人，疑患上產後抑鬱，昨午在家突尖叫一聲後越窗墮樓重傷，長子聞訊發現報警，惟洋婦送院證實不治。

墮斃洋婦名Kay、42歲，未有留下遺書透露厭世原因。警方發覺女死者疑患產後抑鬱，經調查認為其墮樓原因無可疑，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處理。

夫匯豐外籍職員 非第一胎

現場為箕璉坊19號一個屬於豐匯銀行高級職員宿舍的單位。據悉，Kay的夫婿是匯豐銀行外籍職員，幾個月前Kay再為人母誕下男嬰，雖然並非第一胎，但這次產後卻懷疑有人出現抑鬱情況，需向醫生求診。

昨午2時許，17歲長子在家中突然聽聞母親一聲尖叫，出房查看不見母親，四出找尋下，發覺工人房的窗門大開，探頭下望驚見母親墮樓躺臥樓宇對開地面，連忙報警求救。未幾救護員趕到把傷者送往律敦治醫院，惟經搶救後終告返魂乏術。

屋內有初生嬰 未檢獲遺書

警方入屋調查發覺室內有初生嬰兒，但並未發現事主的遺書，經向其家屬調查得悉女死者疑患產後抑鬱，初步相信事件並無可疑。

匯豐發言人昨回應傳媒查詢時，證實該行一名同事的家人在事件中離世，並對事件深感悲痛。發言人稱，現時公司首要工作是向該同事及其家人提供相關的支援，以幫助他們渡過艱難時間。但發言人拒絕透露死者丈夫的身份和職位，只表示希望各界尊重死者家人的私隱。

■跑馬地箕璉坊洋女墮樓現場。

榮華商標侵權案 港舖勝訴獲賠5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 東莞報道）持續15年的香港榮華與順德榮華的商標侵權案日前終有結果，東莞中級人民法院日前作出判決，認為順德榮華有5款產品涉嫌侵權，香港榮華享有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權利，判順德榮華立即停止生產銷售並銷毀其生產的與香港榮華在先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近似的清香雙黃白蓮蓉月餅，並向香港榮華賠償50萬。

侵權糾紛持續15年

香港榮華與順德榮華的商標侵權糾紛已持續了15年，前後打了約30場官司，雙方互有勝負。去年11月，香港榮華再次起訴順德榮華5款產品涉嫌侵權，並請求認定香港榮華月餅為知名商品特有名稱、包裝及裝潢，同時索賠1,000萬元。

2南亞漢Apps 呃5港女財色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名南亞裔男子，透過手機交友程式，兩個多月來至少向5名年輕港女竊財騙色，警方重案組經過追查後，先在觀塘將他拘捕，其後再拘捕涉落手偷竊的男同黨。

18歲女「一夜情」後財物被偷

消息稱，警方早前先後接獲5名年齡介乎18歲至34歲女子報案求助，指透過WhatsApp及WeChat等手機交友Apps，結識一名23歲南亞裔男子，其後分別於1月13日至3月26日間，與該男子相約在觀塘及油麻地的僻靜處見面。其間遭南亞裔男乘機上下其手非禮，還趁女方意亂情迷之際，由同黨乘機偷去手袋、銀包及手機等財物；其中一名18歲女受害人，更被對方帶到賓館發生「一夜情」，翌日醒來發現財物被人偷去，財色兼失。

警方經深入調查，前天在觀塘翠屏邨巴士站拘捕該名23歲南亞裔漢，至昨日再在雲漢邨漢松樓一單位，拘捕其17歲南亞裔同黨。

「雨房」鄰居遇竊 失財物9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西貢蠔涌村爆竊案頻生。繼藝人夏雨的住所「雨房」於今年2月遇竊後，其一戶鄰居昨凌晨又遭竊賊光顧，賊人撬窗入屋後大肆搜掠，惟戶主一家卻未被驚醒，終損失財物約值9萬元。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第四隊已展開調查，追緝竊匪歸案。

現場為蠔涌村一幢村屋二樓單位，住有姓陳一家6口，47歲戶主從事建築工程業。現場消息稱，昨凌晨時分陳家各人早已入睡，只有戶主在客廳「開夜工」畫圖，但至凌晨2時許他亦覺得睏倦，鎖好門窗後便在客廳小睡。至凌晨3時許他再起來工作，卻見廁所窗門被撬毀，連防蚊網亦被扯開，坐廁廁板上留有一個腳印，客廳內則一片凌亂，原本關上的房門也全部被打開，相信已被賊人入屋爆竊，只是熟睡的家人懵然不知。

戶主大驚下只好叫醒家人並報警，經點算後證實失去現金、手機、金飾及相機等財物，總值約9萬元。

夏雨家失竊 子與賊肉搏

蠔涌村一帶近期爆竊案頻生，在今年2月，藝人夏雨在現場附近的居所「雨房」，亦曾被2名竊匪潛入，當時夏雨獨自在家的長子驚醒後，一度與賊人肉搏，賊人最終掠得一部價值5,000元手機逃去無蹤。

單位遇夜盜 失36萬財物

另外，荃灣富華街前晚亦發生爆竊案，一名47歲男子深夜11時許返家，入屋後發現睡房窗門被撬毀，屋內有搜掠痕跡，馬上報警。經點算證實損失一批金飾、手錶及現金，總值36萬8,000元。警方相信賊人是趁大廈外牆正進行維修，爬棚架潛入屋犯案。

港聞拼盤

毒男友疑「出牆」 廣西砍死港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新社北海9日電：廣西北海警方9日披露，4月6日在該市發生的香港女子被情人砍殺案，疑兇占某並非因吸毒產生幻覺殺害女友，而是懷疑女友有「外遇」狠下毒手。

警方披露，占某與35歲被害人唐某屬情人關係，兩人均有毒癮。占某有妻室及2子，卻在外租房長期與唐同居，並一同吸毒。而擁有香港戶籍的唐某實則出生在北海市郊區農村，數年前經人介紹嫁到香港，後因感情破裂，去年孤身返回北海，並與舊情人占某復合。2人復合後因性格差異大常常爭吵，但為解毒癮，始終「不棄不離」。

警方稱，占某交代4月6日凌晨1時許，唐某因返娘家祭祖回來較晚，占誤以為唐在外找男人，2人為此持續爭吵數小時。至凌晨5時吵鬧升級，占某惱羞成怒拿出菜刀朝唐某肩、頭等部位亂砍，唐某終被砍十數刀身亡。

滋擾前男友6年 「情癲」開庭失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年輕工程師6年前與女護士拍拖3個月分手後噩夢連連，不斷遭受電話及電郵滋擾，失去工作避走日本，寓所還被淋紅油而被迫遷。工程師報警指前女友恐嚇，法庭最後判處她罪成，罰款5,000元了事，事件其後被搬上大銀幕拍成電影。工程師2年前入稟高院申請禁制令及索償，案件昨開審，他於聆訊中控訴前女友佔有慾強，直至大前天仍致電騷擾他，形容「無辦法逃離她的魔掌」。惟前女友「失蹤」沒有到庭應訊。

直至日前仍致電騷擾

現年30歲原訴人劉達偉，入稟高院禁制前女友癡情護士葉麗娟（34歲）苦苦纏繞，以及就有關行為作出賠償，但未有透露金額。

目前於日資公司工作的劉達偉，昨日於庭上訴苦指前女友的滋擾，令他連續丟失2份工作，其間更避走日本做散工，感到將來難以發展；他指前女友以往總有方法找到他的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就算他「逃到」內地，前女友也可以憑藉他跟母親的通話紀錄找到他，感覺猶如被「全天候監視」。

中大前助理教授 否認用文件騙工資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中文大學前女助理教授，涉嫌數年前向校方提交一些服務合約表格，訛稱有6人曾為她謄寫和輸入資料，因而可獲得共逾4萬元的工資，以圖誤導中大。該前女助理教授被控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文件罪，她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否認控罪，獲准保釋等候預審。

訛稱有謄寫資料 圖誤導中大

女被告譚綵鳳（47歲）昨日否認七項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文件罪。控罪指被告身為中大助理教授，在2009年11月25日至2011年8月10日，使用7張服務合約表格，並在表格上訛稱有6人在2009年11月2日至2011年9月9日為被告提供資料謄寫、搜集、分析和輸入服務，而這6人分別有權獲得4,100元至7,600元不等的工資，合共逾4萬元，意圖誤導中大。該6人為尤曉思、趙漢生、周慧儀、李梅芳、邱永恆和劉偉嘉。

控方在庭上透露，控方有19位證人，其中17人為市民，其餘2人為廉政公署人員。辯方透露，被告計劃聘用私人律師。案件押後至下月21日預審，期間被告獲准以現金5,000元保釋外出，不可以騷擾證人。